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1號

聲請人 林胤鋒 住○○市○○區○○路000號

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

01 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
02 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
03 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誤信友人話術進行網路投資，為
05 籌措投資資金而開始進行借貸，後因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因
06 故轉予聲請人，為求完善照顧未成年子女而更換工作職務，
07 惟更換工作後之工作收入較原本工作收入大幅降低，導致聲
08 請人無法繼續負擔每月還款額，尚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09 務約709,285元，每月還款金額高達17,377元，聲請人目前
10 任職於○○○行，每月收入為35,000元，然扣除生活費用、
11 未成年子女及母親扶養費後，僅餘12,000餘元，實無力負擔
12 資融公司之還款。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
13 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
14 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1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16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17 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
18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
19 為憑。經查：

20 （一）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22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在卷足憑。

24 （二）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行，每月收入為35,000元
25 乙節，業據其提出在職薪資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3頁）
26 為憑，堪認屬實。

2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30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31 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01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02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03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
04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
05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076元計算為
06 適當。準此，本院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扶養未
07 成年子女黃○仁之支出應以24,591元【計算式： $17,076$ 元
08 $+ \{ (17,076 \text{元} - \text{兒少補助} 2,047 \text{元}) \div 2 \} = 24,591$ 元，
09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適當。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支出
10 （含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支出）22,399元，未逾上開金額，
11 應予採認。

12 （三）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
13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14 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
15 人母親陳麗香為00年00月00日生，而聲請人另有兄弟姊妹
16 共2人乙情，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足
17 憑；而陳麗香於111年度報稅所得僅16,800元，且已逾法
18 定退休年齡，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又該扶養費應由
19 聲請人與其他兄弟姊妹2人共同分擔，是聲請人應負擔陳
20 麗香之扶養費用為6,214元【計算式： $(17,076 \text{元} - \text{老年}$
21 $\text{年金} 4,649 \text{元}) \div 2 = 6,214 \text{元}$ 】。是聲請人自陳每月扶養
22 母親之支出3,000元，未逾上開金額，應予採認。

23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24 請人名下無財產。

25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134,715元
26 （包含創鉅有限合夥債權70,125元、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
27 有限公司債權64,590元），而依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
28 之金額9,601元（計算式： $35,000 \text{元} - 22,399 \text{元} - 3,000 \text{元}$
29 $= 9,601 \text{元}$ ）推估，聲請人約需15個月即1年3個月即可將
30 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 $134,715 \text{元} \div 9,601 \text{元} = 15$ ）；復
31 佐以上開債務有遲延利息之約定，雖會延長聲請人完全清

01 償債務之時間，然聲請人現年50歲（00年00月出生），距
02 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5年之工作期間，依
03 其各項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狀況，實不能排除未來償還
04 所欠債務之可能。而聲請人雖尚積欠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05 限公司582,396元，然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06 為有擔保債權，依消債條例規定不列入債務人本件消債更
07 生程序計算。是本院依法應以上開無擔保債務考量聲請人
08 是否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從而，聲請人主張其
0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云云，不足採信。

10 四、未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始得依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
13 有不能清償之虞，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無據，不
14 應准許。

1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19 法 官 王 獻 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李 雅 涵